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：ZHX-JC2021-004  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无锡市佳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  
签订时间：2021.8.20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第1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：天宁区雕庄街道“小散乱”排水整治工程
- 1.2 工程地点：天宁区雕庄街道
- 1.3 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
- 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- 1.5 工期：工期40天。本工程计划自2021年08月21日开工，于2021年09月30日竣工（具体开工日期视属地疫情防控情况，以甲方通知或监理开工令为准）。
- 1.6 工程质量：一次性验收合格
- 1.7 合同价款：708253.99元（人民币大写）：柒拾万捌仟贰佰伍拾叁元玖角玖分

## 第2条 甲方工作

- 2.1 开工前   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   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- 2.2 指派周冬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- 2.3 委托常州市馨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，监理公司任命徐小阳为总监理工程师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，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  1  份。
- 2.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等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- 2.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- 2.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## 第3条 乙方工作

- 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- 3.2 指派袁丽君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- 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- 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居民）的关系。
- 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——2013）、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10——2011）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，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质量负责。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，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7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担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：

(1) 固定价格

(2) 固定价格加 %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。

(3) 可调价格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。

6.2 付款：

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，工程造价按审定价结算，付款方式如下：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85%，余款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2、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保质保量完工，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，需确保环境整洁。

6.3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

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，实施工程结算审计，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。

####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，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，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对工程造成损失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$\%$ 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####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####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工期顺延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，每逾期一天，按付款额的 $\underline{1}\%$ 支付滞纳金。

9.2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（包括总分包配合协调问题）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/天滞纳金。

9.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甲方支付乙方 $\underline{\quad}$ 元，作为奖励。

9.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5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7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##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第11条 其它约定：①工程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。②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

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；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③补充图纸和指示：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，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、响应文件及协商解决。

#### 第12条 附则

12.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。设备保修期年；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各执 叁 份。

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#### 12.4 附件

- (1)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( √ )
- (2) 工程项目一览表 ( √ )
- (3) 工程预算书 ( √ )
- (4)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( √ )
- (5) 会议纪要 ( √ )
- (6) 设计变更 ( √ )
- (7) 其他 ( √ )

第13条 本合同条款为格式版本，具体条款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。以双方签订为准。

甲方（盖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吴勇

电话：

乙方（盖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袁丽君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代理单位：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（盖备案章）：



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。

发 包 人(公章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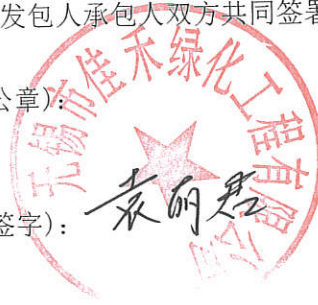
承 包 人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  
2021年08月20日

2021年08月20日



# 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承诺书

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提高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水平,提升常州的城市形象,巩固城市长效管理成效。我们就该建设工地的文明施工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围墙（围挡）按规定围护，道路硬化，冲洗设备、排水沟、沉淀池设施等到位，并有专人负责；
2. 渣土挖运承包给具有资质并经城管部门核准的承包单位，车辆经过密闭改装并安装GPS系统后使用，专人负责车辆的装载和车轮冲洗，并按城管、交警部门核定的线路、时间运行。现场服从文明施工协管员的检查与管理。
3. 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堆场，并与工程所在区环卫部门签订“生活垃圾清运协议”。
4. 工地物料堆放有序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和噪音。
5. 业余学校按规定建立，劳务人员进行全面培训，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。
6. 工程项目部（监理）人员到岗尽职，不挂靠。
7. 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各负其责，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意见，认真落实到位。
8. 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。

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施工单位（章）



2021年08月20日

# 廉政责任书

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,特订立如下责任书。

## 一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2.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,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3.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。
4.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礼品。

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5.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。

6.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,有及时提醒对方、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、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。

## 二、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,按管理权限,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;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;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,应予以赔偿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,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。

甲方单位:(盖章)



乙方单位: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

袁勇

法定代表人:

2021年08月20日

2021年08月20日



#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

项目名称：天宁区雕庄街道“小散乱”排水整治工程

甲方：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无锡市佳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，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现甲方与乙方明确建筑及维修安全施工目标责任如下：

## 一、甲方责任及义务

1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、消防安全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，向乙方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、环境保护文件和有关会议精神，确认施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资质证书。

2、负责开展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督促乙方限期整改。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和事发现场的认证和处置权。

## 二、乙方责任及义务

1、施工单位的施工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依法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和现场安全负全责。

2、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、消防安全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的有关规定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、

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。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、条例、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规章制度、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。

3、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，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并建立安全台帐。

4、乙方在作业前，应指定专人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；在施工期间，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，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，严禁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。因安全责任造成的火灾、工伤事故或伤亡事故，由乙方负全责。

5、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、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警示牌，并认真管理，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。

6、乙方施工现场的道路、围挡、临时用电及临时设施均必须达到标准规范施工的要求；必须文明施工，严格遵守夜间施工的有关规定，施工现场的噪声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。

7、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，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，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，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。

8、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，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、办理工伤保险，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。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。特种作业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。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，并经考核合格。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事故，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。

9、乙方施工人员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《高空作业规程操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施工，系好安全带、带好安全帽，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10、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，明确消防负责人，制定用火、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。

11、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危险源建立危险源管理方案，落实危险源使用和储存防范措施，建立使用台帐，对管理方案及实施情况负责。

安全施工责任书自进场施工至工程完工为止。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并报有关部门一份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责任人：

吴勇



乙方：

(盖章)

责任人：

袁丽君



2021年08月20日

